

证券代码：871601

证券简称：中技克美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中技克美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2月13日书面形式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宇新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中技克美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

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中技克美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讨论，提名何宇新、翟玮、赵亚军、刘进路、穆晓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

上述董事会成员的董事任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为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大会审议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上述经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中技克美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全体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北京中技克美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技克美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